

海口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

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

检验编号: SN2017-0126



2017年08月28日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 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无效
- 2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
- 3、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
- 4、 报告涂改无效
- 5、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: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延升商住楼

邮编: 570208

电话: 0898-66160668 68536969

一、工程概况:

白驹学校临时板房教室为轻钢结构,地上建筑面积约 2015.6m²,
(注:建筑面积由委托方提供)。白驹学校临时板房教室内部装饰基本情况:1、顶板为石膏板;2、内墙面为玻璃棉夹芯彩钢板;3、内墙砌体材料为玻璃棉夹芯彩钢板;4、外墙砌体材料为玻璃棉夹芯彩钢板;5、地面为水泥。6、备注:教室内无课桌椅。

二、检验条件:

现场检验及采样时的环境条件:大气压约: 101.3kPa×10 温度:
29.0℃

三、检验分类:

民用建筑工程根据室内环境污染的不同要求,划分为以下两类:

I类民用建筑工程:住宅、医院、老年建筑、幼儿园、学校教室等民用建筑工程;

II类民用建筑工程:办公楼、商店、旅馆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书店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体育馆、公共交通等候室、餐厅、理发店等民用建筑工程。

据标准 GB50325-2010 分类该工程项目属 I类民用建筑工程。

四、检验结论:

根据 GB50325-2010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2013版)规定抽检白驹学校临时板房教室自然间(检测点)为10个,抽检建筑面积约 100.8m²,对白驹学校临时板房教室室内环境污染物氡、游离甲醛、氨、苯和 TVOC(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)进行检验,所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中有关 I类民用建筑工程要求。





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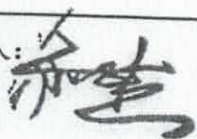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编号: SN2017-0126

检验编号: SN2017-0126

2014210075R
有效期至: 2017年12月30日

委托单位		海南德润科教投资有限公司			委托日期	2017/8/23
工程名称		白驹学校临时板房教室			报告日期	2017/8/28
检测依据		GB/T11737-1989, GB/T14582-1993 GB/T18883-2002, GB/T18204.2-2014				
仪器名称		气相色谱仪	分光光度计	氨气检测仪	甲醛分析仪	测氦仪
仪器型号		GC-9860	VIS-723G	DTN220B-NH3	4160型	HDC型
民用建筑工程类型		I类民用建筑工程				
序号	检验部位	检 验 项 目				
		氡 (Bq/m ³)	游离甲醛 (mg/m ³)	氨 (mg/m ³)	苯 (mg/m ³)	TVOC (mg/m ³)
1	教室1-测点1	23.6	0.061	0.08	0.016	0.13
2	教室1-测点2	25.9	0.061	0.11	0.016	0.13
3	教室2-测点1	24.0	0.073	0.12	0.017	0.14
4	教室2-测点2	20.1	0.073	0.10	0.018	0.14
标准 允许值	I类民用建筑工程	≤200	≤0.08	≤0.2	≤0.09	≤0.5
	II类民用建筑工程	≤400	≤0.10	≤0.2	≤0.09	≤0.6
评 定 依 据		GB50325-2010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2013版)				
结 论	以上检测结果符合 I 类民用建筑工程要求					
备 注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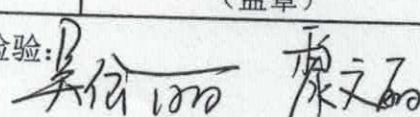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负责人:



审核:



检验:







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报告

委托编号: SN2017-0126

检验编号: SN2017-0126

2014210075R
有效期至: 2017年12月30日

委托单位		海南德润科教投资有限公司			委托日期	2017/8/23
工程名称		白驹学校临时板房教室			报告日期	2017/8/28
检测依据		GB/T11737-1989, GB/T14582-1993 GB/T18883-2002, GB/T18204.2-2014				
仪器名称		气相色谱仪	分光光度计	氨气检测仪	甲醛分析仪	测氡仪
仪器型号		GC-9860	VIS-723G	DTN220B-NH3	4160型	HDC型
民用建筑工程类型		I类民用建筑工程				
序号	检验部位	检 验 项 目				
		氡 (Bq/m ³)	游离甲醛 (mg/m ³)	氨 (mg/m ³)	苯 (mg/m ³)	TVOC (mg/m ³)
5	教室3-测点1	23.5	0.061	0.13	0.016	0.13
6	教室3-测点2	19.2	0.061	0.07	0.015	0.13
7	教室4-测点1	26.4	0.061	0.09	0.018	0.13
8	教室4-测点2	19.7	0.061	0.10	0.016	0.13
标准 允许值	I类民用建筑工程	≤200	≤0.08	≤0.2	≤0.09	≤0.5
	II类民用建筑工程	≤400	≤0.10	≤0.2	≤0.09	≤0.6
评 定 依 据		GB50325-2010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2013版)				
结 论	以上检测结果符合 I 类民用建筑工程要求					
备 注					检测单	
					海口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专用章 (盖章)	

技术负责人

审核:

检验:



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报告

2014210075R
有效期至: 2017年12月30日

委托编号: SN2017-0126

检验编号: SN2017-0126

委托单位		海南德润科教投资有限公司			委托日期	2017/8/23
工程名称		白驹学校临时板房教室			报告日期	2017/8/28
检测依据		GB/T11737-1989, GB/T14582-1993 GB/T18883-2002, GB/T18204.2-2014				
仪器名称		气相色谱仪	分光光度计	氨气检测仪	甲醛分析仪	测氦仪
仪器型号		GC-9860	VIS-723G	DTN220B-NH3	4160型	HDC型
民用建筑工程类型		I类民用建筑工程				
序号	检验部位	检 验 项 目				
		氡 (Bq/m ³)	游离甲醛 (mg/m ³)	氨 (mg/m ³)	苯 (mg/m ³)	TVOC (mg/m ³)
9	教室5-测点1	20.4	0.073	0.11	0.017	0.14
10	教室5-测点2	22.2	0.073	0.09	0.018	0.14
11	以下空白	***	***	***	***	***
12	***	***	***	***	***	***
标准 允许值	I类民用建筑工程	≤200	≤0.08	≤0.2	≤0.09	≤0.5
	II类民用建筑工程	≤400	≤0.10	≤0.2	≤0.09	≤0.6
评定依据		GB50325-2010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2013版)				
结 论	以上检测结果符合 I 类民用建筑工程要求					
备 注						

技术负责人:

[Signature]

审核:

[Signature]

检验:

[Signature] *[Signature]*

